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聯絡人：吳瑩竹

電話：02-2272-2181 分機1614

受文者：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傳院字第1141004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2屆MATA獎競賽辦法（114.08.20奉核發布版）

(A095T0000Q_1141004675_doc1_Attach1.pdf)

主旨：修正「第12屆MATA獎-114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拍片企劃組延長收件期程至114年9月15日止（詳如附件），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相關訊息請見臉書粉專（網址：<https://reurl.cc/ZNVrE6>）。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國署原字第1140016173號函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